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监事，本人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，现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

马宇平



覃德勇



邵燕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9日

